

台灣經濟發展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一、本期收入： 50,066
- 二、本期支出： 32,500
- 三、本期餘絀： 17,566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提報下次黨員大會追認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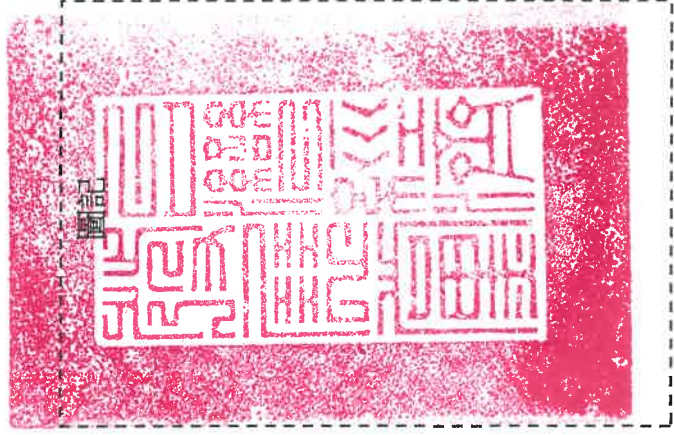


1120027245 112/05/29



負責人：

(簽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impre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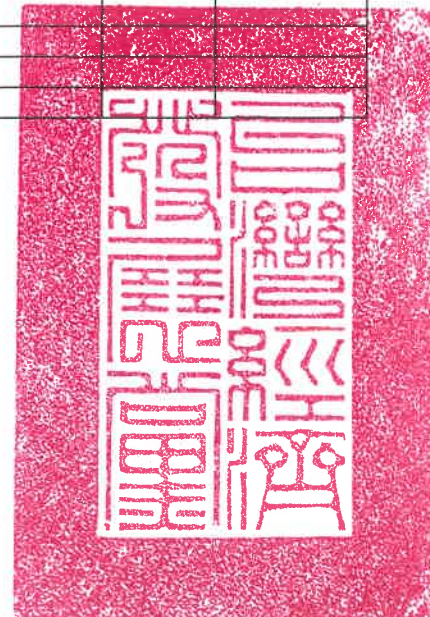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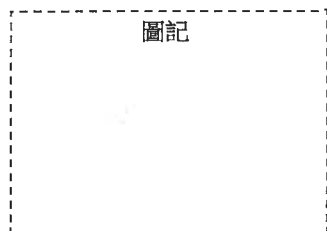
台灣經濟發展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目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	加	減	
1				經費收入	50,066	50,066				
	1			黨費收入	50,000	50,000				
		1		人黨費	0	0				
		2		常年黨費	2,500	2,500				
		3		特別黨費	47,500	47,500				
	2			政治獻金收入	0	0				
		1		個人捐贈收入	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0				
		5		其他收入	0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0				
	5			其他收入	0	0				
	6			利息收入	66	66				
2				經費支出	32,500	32,500				
	1			人事費	0	0				
	2			事務費	0	0				
		1		文具、印刷	0	0				
	3			業務費	0	0				
	4			會議費	0	0				
	5			政治獻金支出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0	0				
		2		業務費用支出	0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0				
		6		雜支支出	0	0				
		7		返還捐贈支出	0	0				
		8		繳庫支出	0	0				
	6			其他支出	32,500	32,500				
		1		會計簽證費	30,000	30,000				
		2		雜費	2,500	2,500				
3				稅前餘絀	17,566	17,566				
4				所得稅費用	0	0				
5				稅後餘絀	17,566	17,566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提報下次黨員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111年05月31日



製表說明：

一、收入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黨費收入：黨員繳交之各項黨費，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入黨費：黨員入黨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黨費。
- 2.常年黨費：黨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黨費。
- 3.其他黨費：凡無法規入上列之黨費者均屬之，如終身黨費、特別黨費等。

(二) 政治獻金收入：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個人捐贈收入。
- 2.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3.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4.匿名捐贈收入。
- 5.其他收入。

(三) 政黨補助金收入：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領取之競選費用補助。

(四)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以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者為限。

(五) 其他收入：凡無法歸入上列收入科目之收入者均屬之，如出售資產收入。

(六) 利息收入：前五項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二、支出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 1.員工薪給。
- 2.辦公費—旅運費。
- 3.保險補助費。
- 4.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 5.不休假獎金。
- 6.加班值班費。
- 7.退休金。
- 8.其他人事費。

(二) 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1.文具、書報、雜誌費。
- 2.印刷費。
- 3.水電燃料費。
- 4.旅運費。
- 5.郵電費。
- 6.大樓管理費。
- 7.租賦費。
- 8.修繕維護費。
- 9.財產保險費。
- 10.公共關係費。
- 11.人事查核費。
- 12.其他辦公費。

(三) 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1.會議費。
- 2.黨務推展費。
- 3.調查統計費。
- 4.研究發展費。
- 5.其他業務費。

(四) 政治獻金支出：指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支用之政治獻金，其細目舉例如下：

- 1.人事費用支出。
- 2.業務費用支出。
- 3.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4.選務費用支出。
- 5.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 6.雜支支出。
- 7.返還捐贈支出。
- 8.繳庫支出。

(五) 其他支出：凡無法歸入上列支出科目之費用者均屬之。如雜項支出等。

三、餘絀相關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

(一) 稅前餘絀：本期收入減去本期支出。

(二) 所得稅費用：需繳納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三) 稅後餘絀：稅前餘絀減去所得稅費用，亦為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

四、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之差異詳加說明。

五、本表須經製表人、負責人及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六、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七、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八、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台灣經濟發展黨
資產負債表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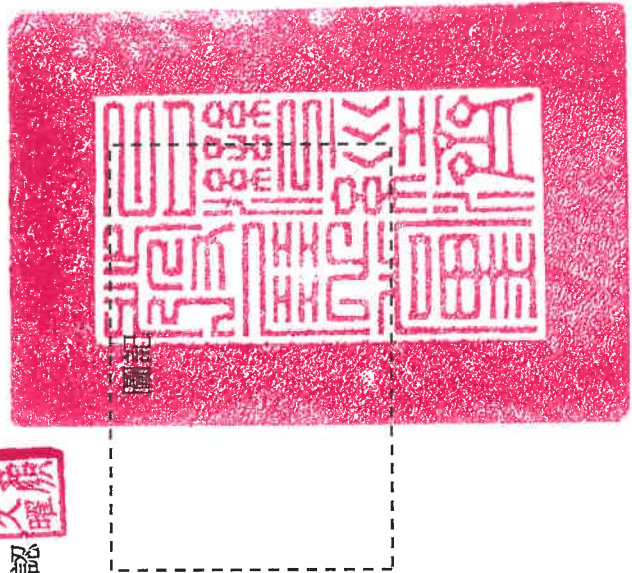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及餘絀		
科目	名稱	金額	科目	名稱	金額
款	項	目	款	項	目
1	流動資產	58,976		負債	
	現金	810	1	流動負債	28,500
2	銀行存款	58,166	1	暫收款	28,500
2	固定資產	0	2	長期負債	0
			3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28,500
3	其他資產	0		餘絀	
1	存出保證金	0	1	累計餘絀	12,910
			2	本期餘絀	17,566
				餘絀總額	30,476
資產合計		58,976	負債及餘絀合計		58,976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提報下次黨員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111年05月31日



製表說明：

一、資產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2. 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3. 政治獻金專戶：存入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
 4. 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5. 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6. 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7. 短期墊款：短期墊付之款項。
 8. 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 (二)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黨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2. 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 2-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3. 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 3-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4. 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 4-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5. 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 5-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三) 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2. 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二、負債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其細目舉例如下：

1. 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2. 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3. 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4. 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5. 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二) 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1. 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三) 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其細目舉例如下：

1. 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2. 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三、餘絀科目如下，並請參酌說明填列細目：

(一) 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二) 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稅後餘絀。

四、本表須經製表人、負責人及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五、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提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六、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政黨圖記。

七、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台灣經濟發展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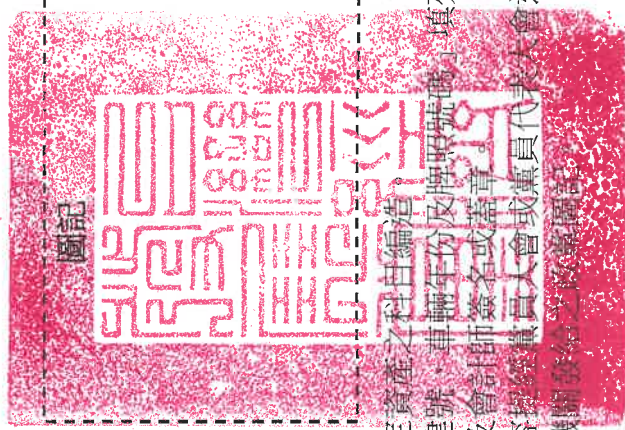
第1頁，共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或折攤年數		取得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月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原表			換算	本期		截至本期末累計			
	無財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製表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備註：本表所載內容係提報下次黨員大會追認

申報日期：111年05月31日



製表說明：

- 一、本表依資產負債表所定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二、請將「房屋之門牌號碼及建號、車輛年份及牌照號碼」填列於所在地址欄。
- 三、本表須經製表人、負責人及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 四、備註欄應註記本表所載內容均經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期及會議名稱。
- 五、申報日期下方應加蓋主管機關發給之收據圖記。
- 六、隔頁應加蓋騎縫章。

台灣經濟發展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67號1樓
電 話：(07)723-2980

台灣經濟發展黨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	資產負債表	2
參、	收支決算表	3
肆、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4
伍、	現金流量表	5
陸、	財務報表附註	6
一、	組織沿革	6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三、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經濟發展黨 公鑒：

台灣經濟發展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經濟發展黨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台灣經濟發展黨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冠全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二九六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976	100.0	\$ 58,410	100.0		\$ 28,500	48.3	\$ 45,500	77.9
流動資產合計	58,976	100.0	58,410	100.0		28,500	48.3	45,500	77.9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基金及餘絀									
基金									
累計餘絀									
累計餘絀									
本期餘絀									
基金及餘絀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累計餘絀總計									
資產總計	\$ 58,976	100.0	\$ 58,410	100.0		\$ 58,976	100.0	\$ 58,410	100.0

*一〇一〇年底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費收入：					
黨費收入		\$ 50,000	99.9	\$ -	-
政治獻金收入		-	-	500	97.7
利息收入		66	0.1	12	2.3
收入合計		50,066	100.0	512	100.0
經費支出：					
業務費		-	-	5,760	1,125.0
其他支出		32,500	64.9	34,750	6,787.1
支出合計		32,500	64.9	40,510	7,912.1
本期餘(絀)		\$ 17,566	35.1	(\$ 39,998)	(7,812.1)

*一一〇年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經濟發展黨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基金	累計餘絀	合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52,908	\$ 52,908
民國一一〇年度餘(絀)	-	(39,998)	(39,99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910	12,910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910	12,910
民國一一一年度餘(絀)	-	17,566	17,56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30,476	\$ 30,476

*一一〇年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經濟發展黨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u>黨務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17,566	(\$ 39,9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6)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其他流動負債	(17,000)	36,500
黨務產生現金流入(流出)	500	(3,51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	-
黨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	(3,51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利息	66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	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匯率影響數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6	(3,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10	61,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76	\$ 58,410
*一一〇年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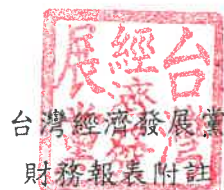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台灣經濟發展黨(以下簡稱本黨)係依據人民團體法、政黨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成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向內政部備案。本黨設立目的以實現本黨綱領為目的，基本黨綱內容如下：

- (一)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為目標，督促政府積極開展能「立足台灣，放眼世界」之總體經濟政策。
- (二)加強我國在全球化經濟情勢中之競爭力以及經濟地位。
- (三)為我國經濟創造永續發展之前景，穩定國內經濟發展。
- (四)保障全體國民就業機會。
- (五)維護全民擁有安康利樂之生活權利。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黨之會計處理係依據內政部頒布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經費收入及支出認列

本黨之經費來源有黨費、政黨補助款、捐贈、與其他收入。支出則依權責基礎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黨現金流量之編製，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以下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小者。

(三)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 不動產及設備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使各項不動產及設備達可供使用狀態

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並將建構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應以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六) 資產減損

本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據公報規定，本黨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金額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未認列減損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八) 所得稅

本黨適用財政部發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八、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予以申報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10	\$ 310
銀行存款	58,166	58,100
	<u>\$ 58,976</u>	<u>\$ 58,410</u>

(二) 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暫收款	\$ 28,500	\$ 45,500
	<u>\$ 28,500</u>	<u>\$ 45,500</u>

(三) 黨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入黨費	\$ -	\$ -
常年會費	2,500	-
特別黨費	47,500	-
合 計	<u>\$ 50,000</u>	<u>\$ -</u>

(四) 業務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公共關係費	\$ -	\$ 4,000
黨務推展費	-	\$ 1,760
合 計	<u>\$ -</u>	<u>\$ 5,760</u>

(五) 其他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會計費用	\$ 30,000	\$ 34,000
雜項支出	2,500	\$ 750
合 計	<u>\$ 32,500</u>	<u>\$ 34,750</u>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 字 第 3287 號



會員姓名：陳冠全會計師

事務所電話：(07) 552-2166

事務所名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6041815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29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2717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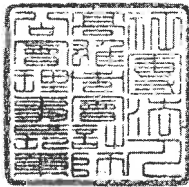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10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經濟發展黨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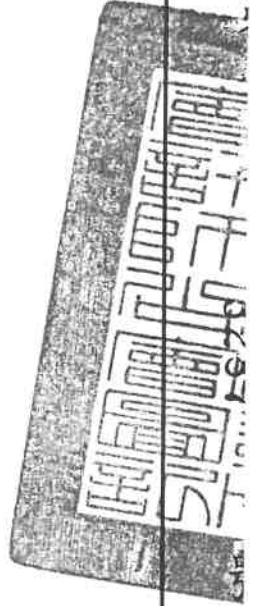
簽證期間：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簽名式	陳冠全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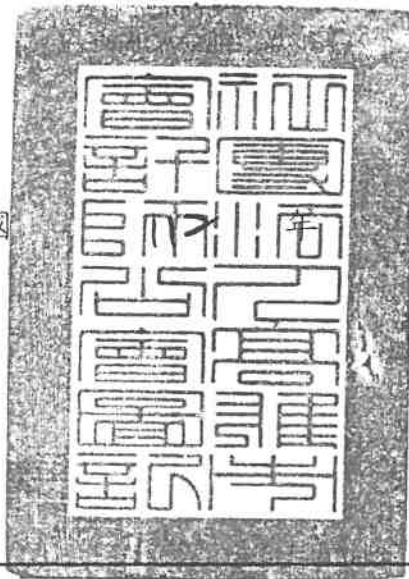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華民國



5 月 24 日

裝訂線